

苏州盛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成套自动化设备 500 套， 成套环保控制柜 5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苏州盛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苏州盛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成套自动化设备 500 套，成套环保控制柜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235 号，2018 年 10 月 30 日）等要求，审阅了《苏州盛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成套自动化设备 500 套，成套环保控制柜 5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盛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89 号，主要从事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表面处理、环保和实验室设备及配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橡塑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市场需求，苏州盛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10 万，建设年产成套自动化设备 500 套、成套环保控制柜 500 套项目。项目占地 900 平方米（依托现有厂房）。

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全年工作 312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4992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盛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文件关于《苏州盛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新环项[2018]198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2019 年 6 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盛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年产成套自动化设备 500 套、成套环保控制柜 500 套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包括冲床、氩弧焊机、角磨机、空压机等设备 30 台（套），喷粉废气和固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固废储存处置措施、隔声减震措施等。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未出现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 和 NH₃-N，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与固化废气，喷涂过程有喷粉废气产生（以颗粒物计），废气经喷房内回风系统吹入过滤纸管，经过精密过滤纸管和平板式高效纤维过滤网双层过滤，尾气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未经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固化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未经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去毛刺机、攻丝机（普通）、压钉机、台钻、折弯机、焊机、角磨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皮膜废液、清洗废液、脱脂废液委托常州鑫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报废品与废边角料、废渣、喷涂粉末、废纸管及滤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建有 10m² 的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要求以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噪声、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期间，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Y19060509），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 和 NH₃-N，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满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周界外监测点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所产生的报废品与废边角料、废渣、喷涂粉末、废纸管及滤网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市金阊区虎丘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清运。皮膜废液、清洗废液、脱脂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中皮膜废液、清洗废液、脱脂废液

委托常州鑫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有防渗漏措施。本项目固废已实现“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排放量控制指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二）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盛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